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为我司总精算师兼财务负责人王龙根，现将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王龙根（专业责任人），男，53 岁，2017 年 6 月加入我公司，现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硕士学位。

（二）以上风险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 风险责任人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王龙根（专业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历任职务/职级
2002.11-2004.12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精算部	总经理
2005.01-2017.06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
2017.06-至今	利安人寿保险	总裁室	储备干部、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二）以上风险责任人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王龙根，从事金融工作 20 年以上，拥有北美精算师、中国精算师资格；在近十年工作期间，参与领导公司资产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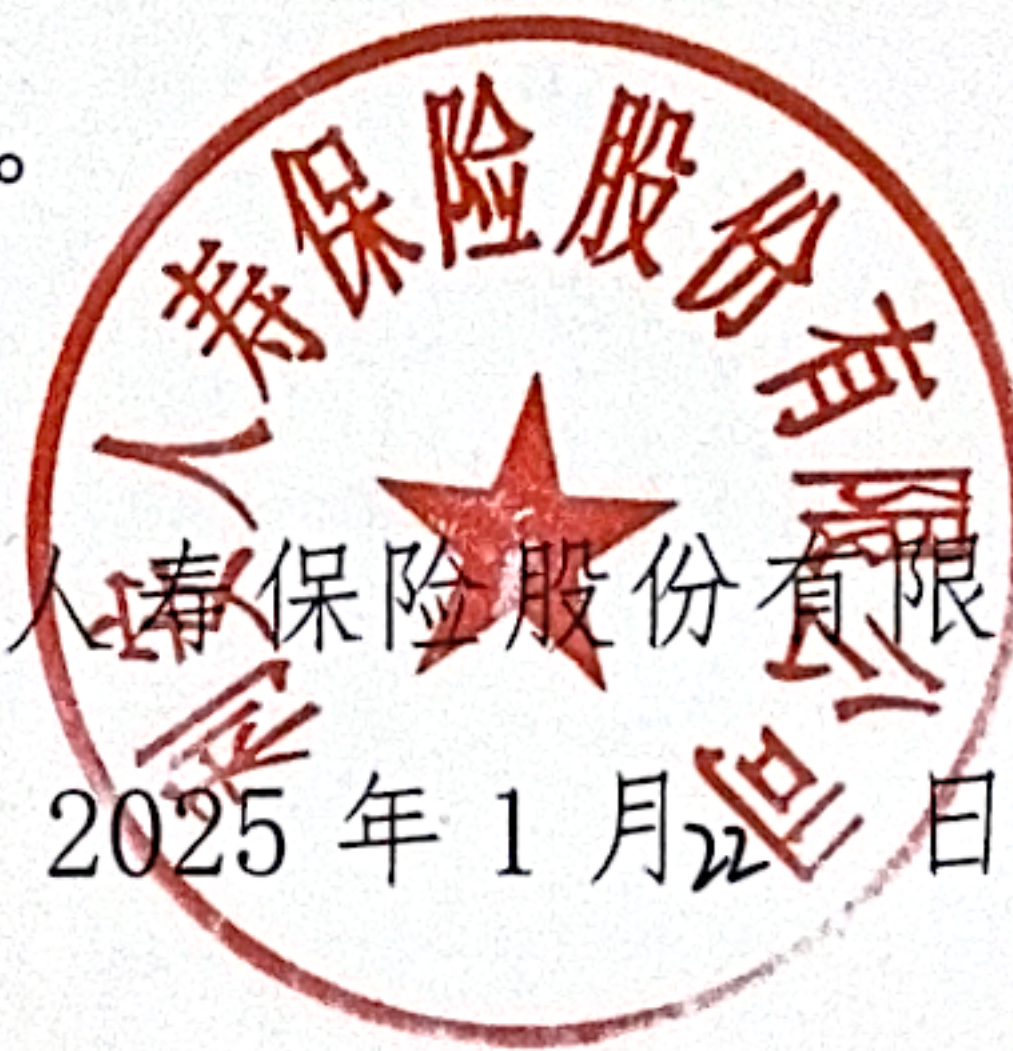
债管理，参与包括不动产投资在内的公司投资业务决策、风险评估等工作，符合任职资格。除担任利安人寿股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外，同时担任利安人寿的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王龙根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1.22



附件 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龙根，是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王龙根

2025年 1 月 22 日

